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2年5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874,273,375.65	0.9371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1,932,237,734.62	0.9661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1,858,579,340.4	0.9293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1,923,087,267.67	0.9615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1,784,243,207.39	0.8921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1,928,083,709.77	0.9640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1,866,023,392.37	0.9330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1,908,546,682.9400	0.9543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1,976,713,520.19	0.9884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197,553,406.67	1.0988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3,064,389,176.75	1.0215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2,988,888,055.14	0.9963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2,959,808,571.21	0.9866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2,729,632,003.78	0.9099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666,612,564.16	0.8889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2,874,301,446.12	0.9581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364,031,876.95	1.1213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2,923,776,759.03	0.9746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2,870,455,527.87	0.9568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078,677,803.9500	1.0393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369,169,550.04	0.6846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2,871,285,767.58	0.9571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846,910,281.4000	0.9490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774,645,594.39	0.8873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712,597,037.180	0.904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5月4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2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9日(星期三)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8日—2012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8日9:30至11:30,5月9日9:3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8日15:00至2012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4日(星期四)
 - (三)网络投票系统: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会议室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二、出席对象
 - 截至2012年5月4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附后);
 -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一)议案名称
 -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计提201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 公司2011年度经营计划;
 -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已于2012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 (三)网络投票事项:社会公众股东既可以通过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于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12年5月8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2年5月8日,9:00—12:00;13:30—17:00
-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会议室
- (四)参会股东须提供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360667,投票简称:名流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首次登录交易系统
 - ②“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 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单项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议案	对应申报价(元)
议案一、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100.00
议案二、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100.00
议案三、公司计提201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00	100.00
议案四、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4.00	100.00
议案五、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100.00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2号文核准,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20.4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08月02日到账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9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有关费用978.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计入4,000.00万元支付深圳证券信息公司2011年、2012年服务费,根据收益期限累计计入以后年度损益,故增加募集资金净额1,022.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42.48万元。扣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27,345.9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33,196.54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
 2012年04月0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6,000万元设立江苏益太种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同意公司使用超额资金中的26,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益太种禽有限公司”的意见。
 为规范江苏益太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江苏益太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益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中信银行(以下简称“中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益生股份四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如下协议:
 一、江苏益太已在中行/中信/安信证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39 6028 6038,截止2012年04月21日,专户余额为60,010,833.33元。该专户仅用于江苏益太向中行/安信证券/投资支付代种鸡鸭饲养项目(包括种鸡饲养、孵化场、饲料加工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江苏益太、中行/中信/安信证券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据有关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江苏益太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计提201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公司2012年度经营计划			
9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益生股份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江苏益太和中信银行/安信证券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随时对江苏益太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江苏益太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道远、朱峰可以随时到中行/中信/安信证券,复函江苏益太专户的资料;中行/中信/安信证券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变更文件书面通知中行/中信/安信证券,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江苏益太、中行/中信/安信证券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中行/中信/安信证券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江苏益太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本协议自江苏益太、中行/中信/安信证券、益生股份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安信证券首期届满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2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4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7日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上午9:30分至11:30分、下午13:00至15:00分。
 二、会议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是
2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磊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3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东原海纳置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五、社会公众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7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联系方式
 电话:023-89021876 传真:023-89021878
 联系人:易琳、童永涛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2年5月14日上午9:30分至11:30分、下午13:00至15:00分。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本次议案数量	说明
738565	迪马投票	3	A股股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磊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东原海纳置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2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2012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39,925,6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每10股派现金2.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68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339,925,608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41,903,29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0日
 除权(息)日为:2012年5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送红的股份于2012年5月11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A股送股将于2012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直接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00*****110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3	00*****289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4	00*****749	陈福信
5	00*****751	黄建元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48,229	24.81%	25,304,468	25,304,468	109,652,697	24.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832,309	7.89%	8,049,693	8,049,693	34,882,002	7.89%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注:1、本次权益分派,按照股本441,903,290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48元。
 2、股权激励价格调整的情况
 股权激励价格调整为计划授予价格为4.24元,预留期权授予价格为22.40元,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为3.09元,预留期权授予价格为17.06元。
 八、有关备查文件
 咨询部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
 咨询联系人:彭家祥、周瑞娟
 咨询电话:0756-3399888
 咨询传真:0756-339966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股票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2-017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召开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3、会议召开日期: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
 -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虹口区263号)
- 二、会议议题
 -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7日
 - 二、会议议题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2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以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4、保荐机构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263号一楼大堂;
 -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 3、登记方式:
 - ①法人股东持单位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②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③自然人(非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④异地股东凭以上有见证人的信函、传件件进行登记。
 - 4、地址:上海市虹口区263号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编:201103
 联系人:殷霞 尚小雯
 电话:021-64656465-603
 传真:021-64656828
 - 五、其他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交易费用自理。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2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于2011年6月2日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于2012年5月4日接到中超集团通知,中超集团于2012年5月3日将上述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的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全部解除质押,同日,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办理质押为24个月,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和银票组合授信,双方已于2012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2013年5月3日止。
 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9,794,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2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共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21.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9%。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3、表决方法
 0-1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共3项	738565	99.00元

0-2项表决方法:
 特别表决: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38565 1.00元

0-3项表决方法:
 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7日持有“迪马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	------	---------	------